淮南市建设用砂石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建设用砂石从企业料堆场、皮带运输机或运输工具（如火车、汽车、货船）上抽取。确定一个批次的建设用砂石，在该批次的建设用砂石中随机抽取样品，总取样数量不少于50kg，将抽取的样品混匀分为二等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数量均不少于25kg。

2 检验依据

表1 建设用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含泥量 | GB/T 14684-2022 | GB/T 14684-2022 |
| 2 | 泥块含量 |
| 3 | 氯化物 |

表2 建设用卵石、碎石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含泥量 | GB/T 14685-2022 | GB/T 14685-2022 |
| 2 | 泥块含量 |
| 3 | 压碎指标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附则

本细则由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